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約聘社會工作員 張冰玉  
電話：03-3340935分機3032  
傳真：03-3362516  
電子郵件：10039059@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桃衛心字第1140115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430303I\_1140115196\_ATTACH1.pdf、  
376430303I\_1140115196\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市執行「115年度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機構及  
專業人員締結契約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辦理社區處遇治療，聘請或委託執行機構或專業人員，進行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以協助性侵害加害人心理及生活適應，預防再犯行為。
- 二、執行社區處遇治療之人員資格須符合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第4條規定，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性侵害加害人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標準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轄屬之機構及專業人員或薦舉符合資格之專業人員承接，並繳交用印後契約書1式2份及資格證明文件於114年12月26日前（如掛號寄件則以郵戳為憑）送至本局。後續由本局轉送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完成簽約事宜。
- 三、檢附本案公告內容及工作契約書（單位/個人）各1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台灣精神醫學會、本局醫事管理科

副本：電 2025/12/22 文  
交 檢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聘用專業人員

## 辦理本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工作契約書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聘用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本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工作，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契約聘用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條：本契約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工作對象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第三條：甲方聘用乙方工作內容如下：

（一）個案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其範圍包括晤談、初階團體教育輔導、進階團體教育輔導、身心團體教育輔導、個別身心及心理鑑衡、精神科門診等治療輔導或教育。

（二）個案管理及提升專業能力與處遇品質：

1. 個案資料建立及治療紀錄：乙方於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工作期間應依限按次登打紀錄相關表件於保護資訊系統，於第一次個案處遇治療時，在知會同意書註明請假須知及個案遷址等事宜。
2. 定期出席評估小組會議並報告：實施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期間，如遇下列情況乙方應於召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前提出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並出席該會議進行報告，再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處遇與輔導：(1)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完成階段處遇；(2)乙方經評估後認為有終止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時；(3)乙方經評估後認為加害人再犯風險需要調整時；(4)乙方經評估後認為加害人需要調整處遇方式及頻率時；(5)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已達 2 年以上時；(6)加害人於登記報到、處遇期間被通報疑似再犯時；(7)加害人於前次評估小組會議列管時；(8)其他經評估小組會議主席裁示乙方須出席報告之事項。
3. 按時通報：每次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時，請個案簽具簽到表，乙方對於加害人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時數不足時，經聯繫仍未接受處遇，應於 7 日內上傳「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未到達通知單」至保護資訊系統，並於保護資訊系統註記個案出席狀況，

且於每月 5 日前繳交前一月出席名冊月報表予甲方，並於保護資訊系統上完成前 1 個月之治療紀錄。另結案個案須於結案 1 個月內完成處遇紀錄。

4. 出席重大性侵事件檢討會議：如加害人於警政登記報到期間被通報疑似再犯性侵害事件，本府將召開重大性侵事件檢討會議，乙方須出席該會議並報告加害人處遇課程執行情形。
5. 出席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聯繫會議：如加害人為社區處遇聯繫會議列管之個案經乙方評估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情況穩定可於會議上解列之個案，乙方須出席該會議並報告加害人處遇課程執行情形。

(三) 配合甲方辦理相關業務之輔導教育工作。

(四) 乙方今年度應配合接受相關研習或繼續教育課程及出席甲方辦理之個案研討會或外聘團督至少各 1 場次，總計時數不得少於 9 小時，並提出相關證明經甲方認定可合併計算訓練時數。以提升處遇專業人員之專業能力及品質。

(五) 乙方處遇年資若為 5 年以下者，今年度應配合甲方提供之資源接受個別督導至少 6 小時，以提升處遇之專業能力及品質。執行個別督導之前須先向甲方申請核備認可後始得進行。

(六) 乙方今年度應配合出席甲方辦理之行政會議至少 1 場次，以提升處遇專業人員在行政上之配合度。

(七) 乙方應配合參加甲方指定之研習、督導及行政會議。若屬甲方辦理或指定之課程，得由甲方提供或補助，非屬甲方指定者，由乙方自行負擔。

(八) 乙方執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不得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平均執行時數 1 節課不得少於 50 分鐘，如查證屬實，甲方得按遲到分鐘數依比例扣除該節治療費。惟因不可抗力或經甲方認可之正當理由，不在此限。

第四條：針對第三條所列之款項，甲方將視乙方配合情況進行督責評核，並列為下一年度是否續聘之依據。

第五條：乙方於聘用期間執行事項之治療師處遇工作經費由甲方撥付，乙方對於甲方委託之個案不得無故拒絕。

第六條：為辦理個案資料建立之工作項目，甲方應將加害人基本資料（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第 6 條規定之相關資料）於衛福部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系統建立，並開放權限提供乙方閱覽編輯，必要時提供紙本資料。

第七條：乙方實施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 3 個月，每月不得少於 2 小時。

第八條：甲方對於乙方辦理本項工作，甲方依實際派案支付經費，經費給付標準如下：

- (一) 暮談評估費：執行緩刑、緩起訴及特殊個案之個別評估，評估時間原則為 1 小時，如個案有特殊身心狀況以致評估時間超過 1 小時者，不在此限。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800 元（含相關行政費用），成效評估不列入補助範圍。
  - (二) 個別身心輔導教育治療費：個案每月 2 小時為限，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800 元（含相關行政費用），每案每月可安排 1 至 2 次。
  - (三) 團體輔導教育治療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2,000 元。當團體人數僅 1 人出席時以個別治療費用每小時新臺幣 1,800 元計算（含相關行政費用）。本契約之團體輔導教育治療，如為二位治療師執行，則需同時在同一空間執行此項業務)。每位治療師每小時均得依上開標準申領酬金，並分別計酬。團體依階段類別臚列如下：
    - 1. 初階輔導教育團體：每月 2 次，每次 2 至 3 小時。
    - 2. 進階輔導教育團體：每月 1 次，每次 2 至 3 小時。
    - 3. 身心輔導教育團體：每月 2 次，每次 3 小時。
  - (四) 心理衡鑑費：經評估小組會議決議針對個案進行心理衡鑑，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800 元，每次衡鑑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
  - (五) 精神科門診評估費：經評估小組會議決議針對個案進行精神科門診評估，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800 元，每次評估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
  - (六) 乙方於甲方指定之場所執行個別晤談評估、個別身心輔導教育時如遇個案未依規定於 24 小時前向本局請假而缺席，乙方每次可核報申請補助新臺幣 400 元，同一個案一年申請 3 次為限。
- 第九條：乙方除依甲方核定之經費給付外，不得另立名目向個案加收任何費用，亦不得申請健保給付。

第十條：乙方執行本契約第三條之各款工作，甲方應協調相關單位給予必要之協助，乙方應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評估小組會議後 7 日內於系統上登錄結案或轉案之個案完整紀錄，相關資料甲乙雙方應負保密之責，非必要人員不得調閱。

第十一條：經費之撥付應於該會計年度內完成，由乙方將治療資料登打於保護資訊系統後按季檢附確認之治療簽到單正本、費用明細清冊、領據等向甲方請款(如有塗改之處，請乙方核章)，跨年度不予核銷。甲乙雙方應依會計程序、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執行本項工作經費之撥款及核銷。

※乙方繳交核銷資料請款時，甲方將抽查保護資訊系統紀錄、出缺席登記及相關表單填寫情形，如有缺漏，甲方得暫緩經費撥付，限期乙方改善並補正後，再予以撥款。

第十二條：為配合衛福部督導管理，甲方得在不影響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情形下不定期稽查。

乙方經依前項稽查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先通知乙方於一定期間內改善或立即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 (一) 擅自將受請託之業務全部或部分轉予第三人，或不辦理本契約所規範之服務項目者。
- (二)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核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三) 拒絕辦理本契約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及教育訓練者。
- (四) 違反本契約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者。
- (五) 未按契約約定另定名目收取費用者。
- (六) 乙方執行處遇課程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之情勢達 3 次以上者。
- (七)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無正當理由洩漏個案資料以及違反專業倫理守則者。
- (八) 乙方因個人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但應完成當期已分派案件之交接。

第十三條：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修訂，須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十四條：本契約如有爭議，雙方應先協商處理，協商不成而生之爭訟者，雙方合

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本契約正本1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

立約人甲方：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法定代表人：主任王秀珍

立約人乙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聘用專業單位

## 辦理本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工作契約書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聘用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本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工作，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契約聘用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條：本契約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工作對象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第三條：甲方聘用乙方工作內容如下：

（一）個案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其範圍包括晤談、初階團體教育輔導、進階團體教育輔導、身心團體教育輔導、個別身心及心理鑑衡、精神科門診等治療輔導或教育。

（二）個案管理及提升專業能力與處遇品質：

1. 個案資料建立及治療紀錄：乙方於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工作期間應依限按次登打紀錄相關表件於保護資訊系統，於第一次個案處遇治療時，在知會同意書註明請假須知及個案遷址等事宜。
2. 定期出席評估小組會議並報告：實施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期間，如遇下列情況乙方應於召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前提出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並出席該會議進行報告，再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處遇與輔導：(1)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完成階段處遇；(2)乙方經評估後認為有終止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時；(3)乙方經評估後認為加害人再犯風險需要調整時；(4)乙方經評估後認為加害人需要調整處遇方式及頻率時；(5)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已達 2 年以上時；(6)加害人於登記報到、處遇期間被通報疑似再犯時；(7)加害人於前次評估小組會議列管時；(8)其他經評估小組會議主席裁示乙方須出席報告之事項。
3. 按時通報：每次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時，請個案簽具簽到表，乙方對於加害人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時數不足時，經聯繫仍未接受處遇，應於 7 日內上傳「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未到達通知單」至保護資訊系統，並於保護資訊系統註記個案出席狀況，

且於每月 5 日前繳交前一月出席名冊月報表予甲方，並於保護資訊系統上完成前 1 個月之治療紀錄。另結案個案須於結案 1 個月內完成處遇紀錄。

4. 出席重大性侵事件檢討會議：如加害人於警政登記報到期間被通報疑似再犯性侵害事件，本府將召開重大性侵事件檢討會議，乙方須出席該會議並報告加害人處遇課程執行情形。
5. 出席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聯繫會議：如加害人為社區處遇聯繫會議列管之個案經乙方評估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情況穩定可於會議上解列之個案，乙方須出席該會議並報告加害人處遇課程執行情形。

(三) 配合甲方辦理相關業務之輔導教育工作。

(四) 乙方今年度應配合接受相關研習或繼續教育課程及出席甲方辦理之個案研討會或外聘團督至少各 1 場次，總計時數不得少於 9 小時，並提出相關證明經甲方認定可合併計算訓練時數。以提升處遇專業人員之專業能力及品質。

(五) 乙方處遇年資若為 5 年以下者，今年度應配合甲方提供之資源接受個別督導至少 6 小時，以提升處遇之專業能力及品質。執行個別督導之前須先向甲方申請核備認可後始得進行。

(六) 乙方今年度應配合出席甲方辦理之行政會議至少 1 場次，以提升處遇專業人員在行政上之配合度。

(七) 乙方應配合參加甲方指定之研習、督導及行政會議。若屬甲方辦理或指定之課程，得由甲方提供或補助，非屬甲方指定者，由乙方自行負擔。

(八) 乙方執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不得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平均執行時數 1 節課不得少於 50 分鐘，如查證屬實，甲方得按遲到分鐘數依比例扣除該節治療費。惟因不可抗力或經甲方認可之正當理由，不在此限。

第四條：針對第三條所列之款項，甲方將視乙方配合情況進行督責評核，並列為下一年度是否續聘之依據。

第五條：乙方於聘用期間執行事項之治療師處遇工作經費由甲方撥付，乙方對於甲方委託之個案不得無故拒絕。

第六條：為辦理個案資料建立之工作項目，甲方應將加害人基本資料（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第 6 條規定之相關資料）於衛福部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系統建立，並開放權限提供乙方閱覽編輯，必要時提供紙本資料。

第七條：乙方實施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 3 個月，每月不得少於 2 小時。

第八條：甲方對於乙方辦理本項工作，甲方依實際派案支付經費，經費給付標準如下：

- (一) 暮談評估費：執行緩刑、緩起訴及特殊個案之個別評估，評估時間原則為 1 小時，如個案有特殊身心狀況以致評估時間超過 1 小時者，不在此限。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800 元（含相關行政費用），成效評估不列入補助範圍。
- (二) 個別身心輔導教育治療費：個案每月 2 小時為限，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800 元（含相關行政費用），每案每月可安排 1 至 2 次。
- (三) 團體輔導教育治療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2,000 元。當團體人數僅 1 人出席時以個別治療費用每小時新臺幣 1,800 元計算（含相關行政費用）。本契約之團體輔導教育治療，原則上由乙方指派至多二位合格治療師共同執行(二位治療師需同時在同一空間執行此項業務)。每位治療師每小時均得依上開標準申領酬金，並分別計酬。團體依階段類別臚列如下：
  - 1. 初階輔導教育團體：每月 2 次，每次 2 至 3 小時。
  - 2. 進階輔導教育團體：每月 1 次，每次 2 至 3 小時。
  - 3. 身心輔導教育團體：每月 2 次，每次 3 小時。
- (四) 心理衡鑑費：經評估小組會議決議針對個案進行心理衡鑑，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800 元，每次衡鑑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
- (五) 精神科門診評估費：經評估小組會議決議針對個案進行精神科門診評估，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800 元，每次評估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
- (六) 乙方於甲方指定之場所執行個別晤談評估、個別身心輔導教育時如遇個案未依規定於 24 小時前向本局請假而缺席，乙方每次可核報申請補助新臺幣 400 元，同一個案一年申請 3 次為限。

第九條：乙方除依甲方核定之經費給付外，不得另立名目向個案加收任何費用，亦

不得申請健保給付。

第十條：乙方執行本契約第三條之各款工作，甲方應協調相關單位給予必要之協助，乙方應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評估小組會議後 7 日內於系統上登錄結案或轉案之個案完整紀錄，相關資料甲乙雙方應負保密之責，非必要人員不得調閱。

第十一條：經費之撥付應於該會計年度內完成，由乙方將治療資料登打於保護資訊系統後按季檢附確認之治療簽到單正本、費用明細清冊、領據等向甲方請款(如有塗改之處，請乙方核章)，跨年度不予核銷。甲乙雙方應依會計程序、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執行本項工作經費之撥款及核銷。

※乙方繳交核銷資料請款時，甲方將抽查保護資訊系統紀錄、出缺席登記及相關表單填寫情形，如有缺漏，甲方得暫緩經費撥付，限期乙方改善並補正後，再予以撥款。

第十二條：為配合衛福部督導管理，甲方得在不影響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情形下不定期稽查。

乙方經依前項稽查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先通知乙方於一定期間內改善或立即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 (一) 擅自將受請託之業務全部或部分轉予第三人，或不辦理本契約所規範之服務項目者。
- (二)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核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三) 拒絕辦理本契約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及教育訓練者。
- (四) 違反本契約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者。
- (五) 未按契約約定另定名目收取費用者。
- (六) 乙方執行處遇課程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之情勢達 3 次以上者。
- (七)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無正當理由洩漏個案資料以及違反專業倫理守則者。
- (八) 乙方因個人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但應完成當期已分派案件之交接。

第十三條：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修訂，須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十四條：本契約如有爭議，雙方應先協商處理，協商不成而生之爭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本契約正本1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

立約人甲方：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法定代表人：主任王秀珍

立約人乙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